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磊：本院受理原告马全恒与被告郭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宁012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郭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马全恒货款18225元，承担逾期退款损失980元（自2024年4月22日算至2025年11月4日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45%计算），共计19205元。2025年11月5日至货款付清之日的利息仍按3.45%计算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1元，由被告郭磊负担280元；由原告马全恒负担21元。公告费（以发票数额为准），由被告郭磊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被告郭磊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